

依法推进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解读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于2012年作了个别条文修改。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以来,总体上能够满足社会治安管理需要,在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已近二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治安形势、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说,适应治安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应对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治安管理工作中一些好的理念、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和固定,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制度。

将一些危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一些危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一是将考试作弊、有关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行为,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二是将以抢夺方向盘、殴打、拉扯驾驶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高空抛物,违规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违规飞行“无人机”等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三是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依法治理

学生欺凌,增加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

四是将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虐待老幼病残人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增加拒不执行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或者禁止性骚扰告诫书、违反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被害人、证人措施的处罚规定,切实保护有关人员人身安全。

五是将盗用、冒用个人、组织身份、名义招摇撞骗,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安装、使用窃听窃照器材,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规养犬、犬只伤人等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尊重保障人权完善相关处罚程序

处罚程序是治安管理处罚工作的重要方面,对于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修订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和做法,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完善相关处罚程序,执法监督等制度。”该负责人说。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保障执法需要,总结实践经验和做法,补充完善相关程序规定。在规范执法活动方面,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总结近年来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和经验,与行政处罚法修改等衔接,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

同时,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保障正当权益和需求,体现执法人性化。增加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处罚的人,或者正在执行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

形的,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法行为人期间,应当保证其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以及其他正当需求。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提出的地点进行等。

此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作出规定。

完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党中央要求,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这一规定辅之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教育矫治措施,有利于避免拘留所中‘交叉感染’,帮助未成年人悔过自新。但是,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被抓获多次、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该负责人介绍,本次修改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进一步强调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即使不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应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依法治理学生欺凌。本次修订增加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

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这样规定后,能更好发挥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该负责人说。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完善了涉未成年人办案程序。

针对违规养犬和犬只伤人作出规定

近年来,违规饲养烈性犬、犬只伤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关注。

“依法依规饲养犬类等宠物是一种权利,是特定群体的情感需要,也是爱护动物的需要。同时在饲养过程中也应依法履行义务,维护必要的社会安全和环境,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说。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了两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是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二是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这两种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处罚。”该负责人具体解释说,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范围,出售、饲养行为是否违法,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进行认定。处罚时根据案件情况和过错相当原则,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违规饲养的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对虽不是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但饲养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如遛狗不拴绳,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处罚。

对涉养犬纠纷,公安机关要注重依法处理,对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调解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据《法治日报》)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行为纳入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治安案件办理程序,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此次修订,将对公民日常生活和权利保障带来哪些影响,“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作出回应

当前,网络空间违法犯罪形式多样,社会管理对象和场景日趋复杂,某些科技应用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社会治安领域面临一系列新挑战、新问题。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增列并细化了应予处罚的、具有新的特点的危害行为,及时填补法律空白,为新形势下公共安全管理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例如,将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从事有损英雄烈士保护等行为增列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行为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将虐待所监护、看护的幼老病残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此次增列处罚行为是立法机关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社会治安形势的精准研判与主动作为,将有助于提升对新风险、新隐患的治理能力,压缩新型违法行为生存空间,并为公民和社会构筑起一道保障更稳固、反应更迅速的“防火墙”。

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积极回应“执法更公、正气更盛”社会民意,在提升执法效率与公正性方面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在执法程序方面,通过规范执法证件、优化程序要求,严格特殊情形执法等方式,约束执法裁量空间——此次修订,进一步规范保障执法,完善有关处罚程序规定,将人民警察依照本法出示的“执法证件”明确为“人民警察证”;完善关于扣押的审批手续,并增加规定当场扣押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一步规范适用“一人执法”的情形和条件。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治安案件调解工作,增加规定,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

在价值理念层面,明确防卫不法侵害行为在治安领域的合法性,为准确判断是非、守护社会正义提供有力法律依据——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调解原则的明确、当场扣押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一人执法”的严格限定,都指向更高效、更透明的程序正义保障;而防卫条款的首次明确,则是从根本上为执法机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厘清是非曲直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激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义重大。

未成年人保护与惩戒“再平衡”

进一步完善涉未成年人相关条款,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以及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既加强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也体现出强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体现了惩戒与保护的‘再平衡’。”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此次法律修订还提出要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衔接实施矫治教育等要求,不是“一关了之”“一罚了之”“一放了之”,而是有效解决对未成年人违法干预不及时等问题,助力他们回归社会、健康成长,避免走向犯罪深渊。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该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下一步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细化和明确有关标准,例如明确严重学生欺凌的标准,学校未按规定报告的具体行为界定等,让法律更好落地实施。”苑宁宁说。

对于如何在有关处罚程序中保障未成年人的有关权利,本次法律修订也作出回应。

“这次修订中增加的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以及对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等规定,体现出法律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视,有助于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环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红臻说。

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

治安违法案件数量大,涉及人数多,如何让一些有过治安违法记录的人放下“包袱”,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受访专家学者、法律专业人士等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具体探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的本质在于以制度善意激发向善动力。通过科学划定封存边界、构建界限明晰的查询机制等方面,既能修复个体人生轨迹,又能增强社会安全韧性。

“治安违法案件中很多都是轻微违法,法律明确规定建立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不再让这些违法记录长期影响个人就业、教育等方面权利,将有助于减少社会歧视,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造更好环境,还可以减少治安违法行为人再犯诱因,促进社会和谐。”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说,在具体落实过程中还应进一步细化制度设计,明确治安违法记录查询的层级和范围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确保制度落地落实。(据新华社)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对你我生活带来哪些变化?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打造服务业新高地 城市新形象 经济新中心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树牢底线思维 强化责任担当

本报讯 6月27日,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召开党工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典型案例及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区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生产、问题楼盘处置有关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经济思想,把学习《习近平经济文选》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鲜明政治导向、深远战略思维和科学思想方法,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断提高抓好经济工作的能力水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深刻认识发展战略和规划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牢牢把握“十五五”时期阶段性要求,胸怀“两个大局”,扛牢使命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高质量编制全区“十五五”发展规划,

切实发挥五年规划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领作用。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论述,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严重政治危害,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要坚持以案为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强化专项整治实效,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树牢底线思维,

强化责任担当,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强化风险意识,全面排查低洼易涝点、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确保安全度汛;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建筑施工、消防、市政设施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坚持“一楼一策”,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推动问题依法依规化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宁海伟)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学查改”再出发 按下优化营商环境快进键

本报讯 6月24日下午,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召开“学查改”推进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论述和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进一步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写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以及《八项规定改变中国》。会前,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聚焦规定篇目,认真进行了个人自学。会上,部分同志结合学习主题进行研讨交流。

会议强调,要在固本培元上下功夫,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深刻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逻辑关系,通过典型案例剖析、专题研讨等方式,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要在为民服务上下功夫,践行初心使命。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坚决清除顽瘴痼疾,斩断腐败交织的链条,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切实推动干部作风向“深实严细久”转变,以真抓实干助推高质量发展。要在全面从严上下功夫,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针对发现的普遍和共性问题,注重从制度层面补齐短板漏洞,把整改整治中之有效的做法,及时总结为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教育引导、监督检查、问责整改全链条机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在落实责任上下功夫,凝聚工作合力。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全区上下形成“干净干事、实干争先”的浓厚氛围,真正以学习教育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发展新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宁海伟)

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通过“学政策、查问题、改作风”,营造服务企业、转变作风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助推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聚焦走访实效,做到“三个坚持”,坚持领导带头,分层对接企业,通过“面对面”交流宣贯政策、倾听诉求;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企业诉求清单和台账,依托省政策直达平台,落实“马上

就办”机制,确保问题高效解决;坚持结果导向,强化专班督导,用好“周调度月讲评”制度,推动走访成果转化为企业发展动能。

会上,该区经济发展部负责人对省、市政策文件作了专题解读,并表示将紧盯企业需求,以务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程丽娟)

系列活动迎“七一”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6月27日下午,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机关党支部组织开展了“迎七一”主题教育日活动,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党性修养,增强党组织凝聚力。

在研讨交流环节,党支部集中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结合工作实际,汇报思想、剖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该区机关党支部负

为主题讲授专题党课,结合典型案例深入解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调全体党员要以八项规定为准则,严守纪律底线,筑牢思想防线。

在研讨交流环节,党支部集中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结合工作实际,汇报思想、剖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该区机关党支部负

责人逐一点评,鼓励大家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在服务群众中践行初心使命。

大家表示,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也是一次凝聚共识、鼓舞干劲的动员会,今后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务实的作风投身工作,为推动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王璐瑶)

给思想「充电」 为作风「体检」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